

上海杉达学院文件

杉达内(科)〔2017〕4号

上海杉达学院关于批准第二批 校级重点（培育）学科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所、馆）、学院：

根据《上海杉达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杉达内（科）〔2016〕3号）文的要求，校学术委员会于2017年6月29日对申报学科进行遴选。通过学科汇报、答辩、专家讨论、无记名投票等评审程序，同意“翻译学（日语）”、“设计学”、“工商管理（旅游管理）”等3个学科列入第二批校级重点学科建设。工商管理（财务与会计）列入校级培育学科建设。

校级重点（培育）学科建设周期为四年，各学科应按照“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方案”制订实施步骤及阶段性目标，严格过程管理、任

务到人、责任明确。学校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经费资助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杉达学院

2017年7月10日